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須知」

105年3月1日起實施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社會福利，提供小型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用詞定義

（一）身心障礙者：係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中度失能：係指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中度失能。

（三）重度失能：係指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二條所稱之重度失能。

（四）低收入戶：係指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低收入戶。

（五）共乘服務：乘客搭車時，營運中心得安排至少二名乘客(如兩位輪椅乘客或輪椅乘客與視障乘客)乘坐同一部車。

## 三、服務範圍

（一）以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轄內為服務範圍。

（二）設籍新北市之服務對象，預約訂車起點與終點須有一端位於新北市轄內。

（三）非設籍新北市之服務對象，預約訂車或臨時訂車，起點須位於新北市轄內。

## 四、服務費用

（一）一般費率：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費率之三分之一計價，小數點以下皆無條件捨去。

（二）共乘費率：以一般費率之百分之六十六計價，小數點以下皆無條件捨去。

（三）服務對象如係設籍新北市低收入戶時，享有每月八趟次免費。

（四）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

## 五、服務時間

每日上午 6 時起為首班車（抵達乘客出發地點）至下午 11 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出發地點）；如因天候或災害事故，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同步配合停止提供服務。

## 六、服務對象

- （一）領有新北市身心障礙手冊且設籍於新北市並實際居住新北市者，或居住於新北市領有新北市政府發放榮譽市民證明之外國籍身心障礙者。
- （二）經相關團體邀請至新北市進行公益參訪活動確有需要，且報經本局核准之外國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 （三）領有其他縣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植物人或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撐雙拐或乘坐輪椅）。
- （四）依障別等級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以戶籍地所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認定基礎)。新北市小型復康巴士身心障礙類別服務對象對照表，如下表。

新北市小型復康巴士身心障礙類別服務對象對照表

服務對象等級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第一級	新北市民	一、第 7 類、ICD 診斷代碼 05 二、第 2 類、ICD 診斷代碼 01 (以上需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三、第 1 類、ICD 診斷代碼 09 四、需乘坐輪椅之下列人士(依實際認定，且障礙等級註記中度以上者) (一) 第 7 類、ICD 診斷代碼 05 (二) 第 1 類至第 8 類含二類以上且須含 ICD 診斷代碼 13 或 15	一、肢體障礙者 二、視覺障礙者 (以上需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三、植物人 四、多重障礙者 (肢障、罕見疾病障礙等級註記中度以上者)
		經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之下列人士 1. 65 歲以上者 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第二級	新北市民	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依實際認定)	
		經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之下列人士 1. 65 歲以上者 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第三級	新北市民	除前兩級別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非新北市民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一、第 7 類、ICD 診斷代碼 05 二、第 2 類、ICD 診斷代碼 01 (以上需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一、肢體障礙者 二、視覺障礙者 (以上需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 七、服務項目

- (一) 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
- (二) 參加公民投票、民族掃墓活動。
- (三) 經本局專案核准配合之公益活動或其他活動。

## 八、訂車方式

- (一) 本服務為有效分配資源，乘客乘車均以安排共乘為原則。另每人每日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次(含候補)，若為共乘可再增加當日來回趟各一次，服務單位聯繫方式如下：(依實際使用電話號碼更新)

1、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電話：(02)2257-3688。

2、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電話：(02)8258-3200。

- (二) 預約訂車

1、電話或網路方式訂車。

2、預約訂車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止。

3、第一級得於前7日上午7時起、第二級得於前5日上午8時起、第三級得於前3日上午8時起，於訂車時間內向營運中心訂車。

- (三) 臨時訂車

1、臨時訂車時間：臨時有乘車需求時，請於用車前一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及當日上午9時至用車前2小時，以電話向營運中心訂車。

2、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並須配合安排共乘服務。

- (四) 更改或取消：預約後如須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者，一律視同取消已預約之趟次；如為更改服務內容者，請依訂車步驟重新預約。

- (五) 乘車等候：服務對象須於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如逾十分鐘仍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時，則以「爽約」處理，營運中心

得逕予停派。

(六) 證明文件：非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首次訂車或資料須更新者，應備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聯絡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郵件至營運中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僅須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即可。

(七) 訂車步驟：應依序提供乘客編號、乘車日期、出發時間、乘車用途、出發地點、抵達地點、預定抵達時間、是否有陪同人員(陪同人數以一人為限)。

#### 九、服務分區(依實際服務區域更新)

(一) 第一營運中心：板橋區、汐止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新店區、鶯歌區、三峽區、瑞芳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等共十六個區。

(二) 第二營運中心：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樹林區、淡水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等共十四個區。

#### 十、申訴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市民之乘車權益，乘客可利用申訴專線提出相關建議、表揚或申訴意見等。

(一) 駕駛員儀容不整、態度不佳、駕駛行為不良(例如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急煞車、繞道行駛等)等。

(二) 車輛外觀或內部不潔、設備故障、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等。

(三) 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等。

本服務申訴專線如下：

(一) 第一營運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800-880-001。

(二) 第二營運中心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  
0800-227-799。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02)8965-4555。

#### 十一、違反本須知之處理方式

(一) 預約訂車於用車日前，臨時訂車於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已訂趟次，計點 1 點。但經書面提出正當理由，且經營運中心審核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重複訂車經查證屬實者，計點 1 點。

(三) 爽約者，計點 2 點。

(四) 懲處方式

1、累計達 5 點者，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注意。

2、累計達 8 點者，服務對象類別等級降等 1 個月。

3、累計達 10 點者，服務對象類別等級降等 2 個月。

4、累計達 12 點者，服務對象類別等級降等 3 個月。

以上累計違規點數自起算日起 6 個月以後得重新計算之。

十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將另予通知服務對象，營運中心並得拒絕接受預約訂車或臨時訂車。如已訂車者，營運中心得逕予停派。

(一) 服務對象使用之輔助器具，不符合小型復康巴士升降機安全規範。

(二) 經本局邀有關機關共同會勘道路狀況，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